

# 韓國經濟發展及其前途

朱少先

## 一 前言

大韓民國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恢復獨立後，在第一共和國李承晚執政時代（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方面由於韓國獨立不久，基礎未固；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復遭三年韓戰，國力消耗殆盡。韓戰停戰之後，雖有大量美援，但政治有欠清明，對美援未能作有效運用。雖然在名義上，韓國政府訂有「經濟復興五年計劃」（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及「經濟發展三年計劃」（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但實際上僅止於計劃，未切實執行，甚至可謂未付諸實施。

一九六〇年四月因選舉舞弊引起「學生革命」，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李承晚政府宣告解體，由民主黨張勉繼起組閣，創立第二共和國。當時韓國經濟已瀕於崩潰邊緣，故新政府以「經濟復興」列為最高政策。原期有一番作為，但一方面由於國防經費負擔沉重，經濟發展資金非常缺乏，另一方面因民主黨內部新舊兩派衝突甚烈，結果鬧到分裂，影響政策推行至鉅。更由於所謂「革命民主化」，國內勞資爭議頻發，形成生產停頓，社會不安，加以該年受颱風及水旱災影響，農業生產亦復不振，使韓國經濟，陷於一片混亂。且因物資缺乏，運費及生活必需品價格高漲，使國民生活困難萬狀。在另一方面，因張勉政府反共態度不堅，北韓飛機滲透，一時「南北韓統一論」、「南北韓聯邦制」、「南北韓交流」之呼聲，瀰漫全國，使整個韓國政局，陷於動盪不安。

在此種混亂狀態下，革命軍人遂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動政變，推翻張勉政府，成立「軍事革命委員會」（後改組為「韓國國家復興最高會議」），實施軍事統治。當時軍事政府所發表的六項「革命公約」，其最主要目

標包括：

- (一) 建立堅強反共體制及消滅貪污腐敗。
  - (二) 促進經濟自立，解決國民生活。
  - (三) 軍事統治告一段落後還政於民。
- 同年七月三日朴正熙正式就任「國家復興最高會議」議長後，除宣佈定一九六三年實施「還政於民」外，並決定一面消滅腐敗與肅清貪污，一面收拾民心與復興經濟。至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三日，朴正熙政府公佈了「第一次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足證政府對復興經濟的積極性。在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下，該一計劃，在一九六六年順利完成。繼之，朴正熙政府又釐訂了「第二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朴正熙總統在一九六七年新年咨文中，曾告訴全國人民，韓國政府將以第一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成果為基礎，積極推進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而以實現工業化及奠定自立經濟基礎為最高目標。

該項計劃，在朴正熙總統領導下，至去（一九七〇）年年底，絕大部份已達成了計劃目標，甚且有超額完成者。就一般情勢言，韓國政府原可提前實施「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但由於韓國經濟發展過速，出現了若干經濟上的破綻。尤其外資導入的大量增加，到去（一九七〇）年年底已達三十億美元，形成了對韓國經濟上的沉重負擔。加以美援的停止，越戰特需的減少和從去年開始的外債本息的分期償還等因素，在推行新計劃的資金籌措上，將不若第一、二次經濟計劃當時之容易。因此，朴正熙政府，將一九七一年作為經濟調整年，除積極改正過去經濟發展的缺失外，如何籌措第三次經濟計劃所需資金，如何克服目前所遭受的困難，成為當前朴正熙政府的重大大課題；也是韓國奠定現代化的重要關鍵。本文擬就韓國第一、二次五年計

劃的進展作一檢討，一面從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的內容與目標，來衡量韓國經濟發展的前途。

## 二 第一、二次五年經濟計劃的檢討

韓國「第一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係以軍事政府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的「綜合經濟復興五年計劃」為藍本，經內閣經濟企劃院長期研究修正而成。但當一九六二年一月公佈實施時，政局尚未穩定，經濟情況亦相當混亂，雖經同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但亦未見奏效。照原計劃一九六二年度經濟成長率為五·七%，惟實際上成長率僅為二·二%。

一九六三年十月朴正熙當選總統，十二月正式成立第三共和國，韓國政局亦步入了正軌，新政府在朴正熙總統領導下，厲精圖治，全國一片朝氣。在推行經濟計劃方面，亦有飛躍的進展，該年經濟成長率高達九·三%。翌（一九六四）年初，經濟企劃院根據實際需要，對第一次五年計劃提出了一項補充計劃，將原計劃作適度調整，使計劃更趨合理化。一九六五年日韓正式復交，韓國自日本獲得了大量的無償援助與低利貸款，加速了韓國經濟發展的進度。結果，一九六四年的經濟成長率為八·九%（原計劃目標為六·四%），一九六五年為八·一%（原計劃為七·八%），一九六六年升至一一·九%（原計劃為八·三%）。

各年度的國民總生產（GNP），一九六二年為二、六五六億圓；一九六三年為二、九〇二億五、〇〇〇萬圓；一九六四年為三、一六一億五、〇〇〇萬圓；一九六五年為三、四一七億三、〇〇〇萬圓；一九六六年為三、八二五億六、〇〇〇萬圓。按照原計劃目標，一九六六年的GNP為三、四〇一億九、〇〇〇萬圓。故事實上已超額完成。

個人國民所得，計劃開始年度的一九六二年為七八美元；一九六三年為八四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九〇·九美元；一九六五年為九五·九美元；一九六六年為一〇六·八美元。亦已超過了計劃目標。

產業結構方面，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以第一（農林水產）及第三（運輸、通信、住宅、教育保健等）產業為中心，增大第二次產業（工礦電力）的比重，達到均衡產業結構。從計劃最後年度的一九六六年所達成的實績，

第一次產業為三一·七%（計劃目標為三四·八%）；第二次產業為二六·七%（計劃目標為二六·一%）；第三次產業為四一·六%（計劃目標為三九·一%）。大體上也照原計劃達成。

對外貿易方面，由於積極鼓勵對外輸出，一九六二年僅五、四八一萬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增至八、六八〇萬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億一、九〇五萬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為一億八〇〇萬美元；到一九六六年已升至二億四、四六〇萬美元；照原計劃目標的一億三、五六〇萬美元，已超過了一億美元以上。

外匯儲備額，由一九六二年當時的一億六、八六〇萬美元，至一九六六年亦增至二億三、九二〇萬美元。

從以上各項數字，說明韓國第一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均已達成了原計劃目標。由於第一次計劃的順利完成，也奠定了第二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的基礎。

根據今（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經濟企劃院金鶴烈長官所發表的第二次

第二次五年計劃達成狀況(1965年不變價格)

項 目	1971年計劃目標	1969年實績
1.國民總生產	1兆1,696.7億圓	1兆3,061.9億圓
個人國民所得	145.3美元	195.6美元
2.投資總額	2,330.0億圓	3,921.3億圓
政府投資	902.2億圓	
民間投資	1,427.8億圓	
國內儲蓄	1,684.0億圓	2,249.0億圓
政府	680.7億圓	826.5億圓
民間	1,003.3億圓	1,422.4億圓
海外儲蓄	646.0億圓	1,461.1億圓
3.消費支出	1兆0,012.7億圓	1兆2,831.5億圓
政府	1,524.1億圓	3,132.4億圓
民間	8,488.6億圓	9,699.1億圓
4.輸 出	7億1,870.0萬美元	6億2,250.0萬美元
輸 入	9億6,210.0萬美元	18億2,360.0萬美元
5.產業結構		
第一次產業	34.0%	28.8%
第二次產業	26.8%	21.4%
第三次產業	39.2%	49.8%

資料來源：『統一朝鮮新聞』1971、2、17

五年計劃的進行實績，至一九七〇年已順利完成。我們從上列附表中的達成實績，國民總生產等基本目標，在一九六九年業已完成。

從上表中，輸出數字，除一九六九年為六億二、二五〇萬美元尙未達計劃目標外，到了一九七〇年已超過一〇億美元，今年將達一一億四、〇〇〇萬美元（經濟企劃院推測數字），已超過原計劃目標的七億一、八七〇萬美元。

國民總生產，一九六九年亦已超過計劃目標，據推測今（一九七一年）年，估計約為一兆五、七六八億圓；約超過原計劃的三五%。

國民個人所得，原計劃目標僅一四五·三美元，但實際上，一九六九年已達一九五·六美元，一九七〇年已超過二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估計將達二四八·九美元。

經濟成長率方面，一九六七年為八·九%；至一九六八年增至一三·三%；一九六九年更增至一五·九%；一九七〇年降低至九·七%。

綜合以上第一、二次五年經濟計劃實施狀況，至一九七〇年年底，可謂已順利達成計劃目標。其所以能順利完成，約可歸納成下列幾個原因：

(一)政局安定與上下一致努力的結果：韓國自一九六三年朴正熙當選第三共和國第一任總統，到今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當選連任，在此八年中，雖然其間發生不少政治風波，如一九六五年的日韓復交、一九六八年的北韓積極派武裝游擊隊滲透及一九六九年的修憲等，但均能平安渡過，政局始終保持相當安定。在朴正熙正確領導下，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發揮了全國民的統合力量，才能有計劃的推進各項建設工作。

(二)接受美國的大量無償援助：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〇年美國對韓無償援助額共達十三億九、八一〇萬美元。

一九六二年	二億三、一三〇萬美元
一九六三年	二億一、六四〇萬美元
一九六四年	一億四、九三〇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	一億三、一四〇萬美元
一九六六年	一億三、〇〇〇萬美元
一九六七年	一億三、八〇〇萬美元
一九六八年	一億二、三五〇萬美元

一九六九年 一億六、八一〇萬美元  
一九七〇年 一億〇、九一〇萬美元

(三)日韓復交對韓國經濟建設的助力：日韓兩國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正式復交後五年中，至一九七〇年十月止，除日本給與無償贈與一億五、〇〇〇萬美元外，財政借款一億一、四四〇萬美元，商業借款三億九、七五〇萬美元，直接投資四、八九〇萬美元，總計達七億一、〇〇〇萬美元。除資金之外，技術合作、技術援助，對韓國助力亦極大。

(四)對外輸出的大量增加：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〇年，韓國對外輸出，共達三十億美元以上。

一九六二年	五、四八〇萬美元
一九六三年	八、六八〇萬美元
一九六四年	一億一、九一〇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	一億七、五一〇萬美元
一九六六年	二億五、〇三〇萬美元
一九六七年	三億二、〇二〇萬美元
一九六八年	四億五、五四〇萬美元
一九六九年	六億二、二五〇萬美元
一九七〇年	九億二、四〇〇萬美元（推定）

——資料來源：經濟企劃院——

### 三 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構想

今（一九七一年）年二月九日，韓國經濟企劃院正式發表了「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預定自一九七二年起實施，一九七六年完成。

該項計劃內容如下：

(一)計劃基礎：(1)同時達成經濟之高度成長、安定與均衡，提高國民所得；(2)促進產業結構高度化，改善國際收支，達成糧食自給，促進經濟自立化；(3)開發漢江、錦江、洛東江、榮山江四大流域，建設公路網，促進地域開發。

(二)基本方針：以「開發農漁村經濟，增加輸出及建設重化學工業」為

第三次經濟建設計劃總量規模 (單位=10億圓, 1969價格)

重心；計劃期間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定為八·六%。  
 (三)重要目標：(1)增產糧食達成米穀自給；增加農漁民所得；整理農耕地，促進農業機械化；(2)擴充農漁村文化、衛生設備，促進農漁村電氣化，建設農漁村公路網；(3)達成一九七六年三十五億美元輸出目標，改善國際收支；(4)建設重化學工業，以求工業高度化；(5)提高科

學技術水準，擴充教育設備，開發人力資源，增加就業人數；(6)均衡發展電力、交通、倉儲、通信等社會設施；(7)開發四大流域，有效利用國土資源；建設輸出工業區，促進地域開發；適度分散工業與人口；(8)擴充住宅與衛生設備，改良國民生活環境。  
 (四)第三次經建計劃規模如下：

	1969年		1976年		B/A (%)	計劃期中平均	1962年-1969年
	金額(A)	%	金額(B)	%			
國民總生產 (百萬美元) (成長率)	2,047.1 (6,091)	100.0	3,731.5 (13,353)	100.0	182.3 (219.2)	(8.6)	(10.0)
國民個人所得 (圓) (美元)	66,544 (198)		106,648 (389)		163.3 (196.5)		
人口(千人) (增加率)	30,763	1.9	34,345	1.5	111.6	(1.5)	
消費 (增加率)	1,694.6	11.2	2,930.0	7.9	172.9	12,829.7 (7.3)	(7.8)
投資 (投資率)	614.6	30.0	931.8	25.0	151.6	3,896.9 (24.4)	(21.8)
國內儲蓄 (國內儲蓄率)	352.5	17.2	801.5	21.5	227.4	3,124.9 (19.4)	(9.1)
國外儲蓄 (國外儲蓄率)	229.0	11.2	130.3	3.5	56.9	772.0 (5.0)	(11.8)
產業別成長率							
(第一次產業)		11.9		4.5		4.5	4.4
(第二次產業)		21.0		12.3		13.0	17.9
(第三次產業)		15.6		8.1		8.2	11.4
產業結構							
(第一次產業)		28.8		21.1		22.8	—
(第二次產業)		21.4		29.6		27.5	—
(第三次產業)		49.8		49.3		49.7	—

資料來源：綜合「韓國日報」及「朝鮮統一新聞」製成

(五)投資率與成長率：韓國在釐訂「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時，經濟成長率原定為年平均率一〇%，後因顧慮實際情況，決定降低到年平均率為八·六%。至於年平均投資率(國民總生產對總投資之比)為二四·四%，即投資總額為三兆八、九四五億圓。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五年中投資率與成長率之估計如下：

年份	投資率	成長率
一九七二	二四·七%	九·〇%
一九七三	二三·七%	八·五%
一九七四	二四·一%	八·五%
一九七五	二四·五%	八·五%
一九七六	二五·〇%	八·五%

(六)輸出入計劃概要：一九七六年度輸出目標為三十五億一千萬美元，較一九六九年的六億二千四百萬美元，增加五·三倍；輸入方面，一九七六年度將為二十八億美元，每年增加率，抑制在一二·五%以內，以求輸出入平衡，改善貿易收支及振興國內產業。

## 四 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的難題

第二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推行時，適值日韓

完成復交及韓國派軍援越等有利條件，故能使計劃提前完成。但目前國內外情勢，已發生若干重大變化；因此，從明（一九七二）年開始的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其所遭遇之困難，將遠較第一、二次計劃時為大。

第三次五年計劃的最大困難，是投資資金調達問題。根據韓國經濟企劃院所發表的資料中，在計劃期間的年平均投資率為二四·四%；投資總額將達三兆八、九四五億圓。其中包括借款等海外財源七二〇億圓（約合二五億美元），國內財源一〇二億圓（約合一〇二億美元）。國內財源與國外財源比例約為八〇·二%對一九·八%。較第二次計劃的六三·六%對三三·九·四%，海外財源比率已大見減少。但在數額上言，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九年外資導入僅三十億美元，而今後五年內要導入二十五億美元，實非易事。

因為美國對韓一般援助，業已停止；至去年年底的防衛支援助（SA）及開發贈與（OG）亦已終結；剩餘農產品PL四八〇號援助，已由無償援助改為長期借款。因此一九七一年以後，此項每年一至二億美元之援助收入均已落空。在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中，僅有日本的一億五千萬美元屬無償援助，其餘所需海外財源，必須依賴借款。

韓國海外財政借款主要來源是美國與日本，但美國國際開發局（AIO）一九五九年三月發表停止對韓一般援助時，曾表示在韓國第三次五年計劃期間，開發借款（OL）亦將減少或停止。去年九月十五日尼克森總統在「對外援助特別咨文」中，亦表示將取銷國際開發局，預料一九七三年該局可能停止工作。故韓國欲繼續依賴美國財政借款，希望漸見減少。（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〇年美國財政借款三億三、八七〇萬美元）

至於來自日本之財政借款（對日財產請求權有償借款），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共一億一、四四〇萬美元。在第三次五年計劃期間，約尚有八、〇〇〇萬美元；去年七月第四次日韓部長會議中，日本又同意援助韓國浦項地區鍊鋼等四大工程計劃（五、九〇〇萬美元）及其他建設資金共二億三千九百萬美元。故目前長期低利的外國財政借款，僅有日本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美元。

海外財源另一來源是商業借款，至一九七〇年年底止，韓國自外國所獲得的商業借款，共十九億餘美元。此項商業借款，不但利息高，償還期亦甚短，實際上已構成對韓國經濟上一種壓力。例如上述一九億〇、三二四萬美

元，其本息將在第三次經濟計劃期間分年償還。今（一九七一）年將為二億四、〇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三年四億〇、五〇〇萬美元、一九七四年四億八、〇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五年五億八、三〇〇萬美元、一九七六年六億四、九〇〇萬美元。上項債務清償，已是韓國政府一項沉重負擔；而在第三次計劃期間再起新債，其困難自可想見。

由於海外財源籌措的困難，因此韓國政府對第三次五年計劃的財源，求諸於國內財源，其比重高達八〇·二%。因此提高國內儲蓄率及增加租稅負擔率，勢將成為政府必然採取之政策。增加稅收，影響人民生活，不但在野政黨藉此攻擊，國民本身亦將表示不滿。增加國內儲蓄，困難亦多。

另一個爭取財源方法是擴大對外輸出。依照第三次五年計劃輸出目標，最終年度的一九七六年為三十五億美元，如照一九七一年度輸出目標十三億五千萬美元，則五年內增加二·五倍以上。

上項輸出目標，在韓國政府全力推行下，容能達成，但其間困難，較過去十年來尤多。如以韓國對外輸出最大之美國言，一九七〇年一月至十月輸美物資共達四億二千四百萬美元，幾佔韓國輸出實績的五〇%。但由於美國國內經濟不景氣與通貨膨脹嚴重及國際收支惡化結果，年來有採取保護貿易政策之傾向，例如抑制纖維製品輸入等均為事實；故今後韓國對美輸出，勢將直接受到影響。

此外，韓國對越戰特需輸出，亦是在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中貿易外收支的重要項目，包括勞務賃金、軍人恩給、軍需物資、一般商品等，每年在一億五千萬美元上下；美國決定自越南撤軍後，韓國駐越軍隊亦可能逐漸撤減；預料該項越戰特需，亦將隨之減少，也影響了韓國貿易外收支。

除了擴大輸出之外，抑制輸入亦將是政府重要政策。韓國在第一、二次五年計劃期間，輸出入逆差甚大；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入超一八億八、〇三〇萬美元，第二次五年計劃中，估計約入超四六億六、八〇〇萬美元。政府為達到輸出入平衡，第三次五年計劃期間，輸入增加率，每年抑制在一二·五%以內。一九七六年目標年度一般輸入額定為二十八億美元。但能否如計劃達成，一般觀察家均表示懷疑。

綜上所述，韓國自明（一九七二）年開始的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遠較第一、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困難為多，有賴新政府的努力克服。



## 五 結論

本（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韓國總統選舉結果，朴正熙以九十四萬餘票多數擊敗新民黨候選人金大中，第三次當選連任韓國總統，其任期將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底屆滿。朴正熙在競選中，以「一面防衛，一面建設」為標榜。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亦是朴正熙總統第三屆任內必須完成的重要任務之一，其成敗不僅是大韓民國從「後進國」步入「中進國」的重要關鍵，亦是民主共和黨能否繼續執政的重要因素。

環顧目前韓國所處國內外情勢，在朴正熙總統第三任任期內，其所遭受的困難，遠較第一、第二任期內為大。尤其在經濟發展方面，其困難尤為嚴重。特別是今後如何創造國內儲蓄，增長國內財源，減少對外資的依賴及赤字財政？如何平衡輸出入數額？如何發展工業而不影響到農業發展？均將是朴正熙政府努力目標。

韓國為了擴展對外貿易，在外交上已採取了一項具有彈性的政策。對無敵意的共產國家，將其一向對共產國家極為嚴厲的態度，將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即從今年起，將對共產國家從事貿易。去年十二月八日，韓國國會已通過貿易法修正案，正式准許與共產國家貿易。

依照過去韓國對外貿易法，曾明白規定：（一）禁止對共黨國家的任何進出口貿易；（二）禁止進口任何共產國家製造的物品；（三）禁止任何物品輸往共黨國家消費。經上次修改後，將「共產國家」改為「敵意國家」；實際上已開放了對共黨國家的貿易。韓國政府此一措施，能收到多少實利尚不得而知，但在反共政策上，所發生不良後果，應可預見，未來得不償失，亦可斷言。

在政治上，韓國所遭受的困難，亦較過去為甚。在上屆韓國國會議員一百七十五席中，朴正熙領導的民主共和黨佔一百三十席，已超過三分之二，一切政務推行，阻力甚少；但經本（五）月二十五日大選後，在國會二百零四席中，民主共和黨減為一百十三席，新民黨增至八十九席（另國民黨、民衆黨各一席），在野黨席次已超過三分之一的護憲線，新民黨與民主共和黨議席，相差僅二十四席，故朴正熙政府今後在國會所遭受的阻力，必將增大

在防衛方面，過去二十餘年來，在美軍協防下，韓國可無後顧之憂，積極從事經濟發展，但自尼克森總統宣佈「新亞洲政策」後，今後亞洲各國防衛，將逐漸由亞洲國家自行負擔；事實上美國已開始自亞洲撤軍。美國駐韓武裝部隊，在今年三月底前已撤退二萬人，明（一九七二）年六月底前將再撤退一萬人；預計到一九七三年，除留駐少數地面部隊與空軍外，將全部撤出韓境。韓國必須在此二三年內，建立一支能獨力抗拒北韓侵略的防衛部隊。雖然美國仍將遵守對韓國的防衛義務，並同意在今後五年內給予韓國七億五千萬美元的特別軍援，作為更新韓軍裝備及加強防衛之用。朴正熙政府能否在短期內達成此一目標為另一問題；但美國撤軍對韓國的防衛，人民的心理，政局的穩定，社會的安定及經濟的發展，可能都有不良影響。

一九七〇年代是韓國極為重要的年代，尤其是在朴正熙總統今後四年任內，更是奠定韓國現代化基礎的重大時期。我們衷心期望韓國政局繼續穩定；明年開始的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順利完成，使大韓民國能成為亞洲反共陣營中的中流砥柱，與各友邦共同維護亞洲的和平與安全。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脫稿

亞洲共禍，始自中國大陸，自  
必終於中國大陸；亞洲共禍由中國  
共匪之倖逞而勃發，亦必須由中國  
共匪之滅亡，而後方得根除。

蔣總統嘉言錄